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辦理捐資興學作業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一）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50066075號函發布之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

（二）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府教設字第1070238849號函。

二、範圍

捐資興學系指各校基於公益及興辦教育文化事業之需要，接受來自私人機關或團體捐贈之財物，應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1. 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校園綠美化、發展學校特色、組訓校隊與社團、配合學校各項課程教學、舉辦校內外各項比賽與活動、獎勵表現優良師生、協辦親職教育活動等。
2. 協助清寒貧困、經濟弱勢、需急難救助學生順利就學。
3. 補助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之學生。
4. 前兩款以外之學生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三、經費管理：(組織管理小組，處理案件審查、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等相關業務。)

戶名：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銀行：吉安鄉農會本部

代號：6210021

帳號：00021160094233（公庫）

四、經費來源：

1. 本縣轄屬之政府機關。
2. 非本縣轄屬之政府機關。
3. 民營企業暨民間團體。
4. 社會善心人士：如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校友、家長會…等。

五、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學校發展計畫並經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置小組共7人

|  |  |  |  |
| --- | --- | --- | --- |
| 人數 | 職稱 | 擔任職務 | 備註 |
| 1 | 校長 | 主任委員 |  |
| 2 | 總務主任 | 執行秘書 |  |
| 3 | 教務主任 |  |  |
| 4 | 學務主任 |  |  |
| 5 | 家長代表 |  | 家長會長 |
| 6 | 教師會代表 |  | 教師會推舉 |
| 7 | 教師代表 |  | 全體教師推舉 |

**六、管理小組會**：

1. 任期：**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任期從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召開會議：依各業務承辦人員所提出之書面經費申請，擇期召開會議。
3. 功能：研討、協助學校善用社會回饋資源事項及應改進之建議事項。
4. 管理小組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5. 學校接受社會各方捐款後由管理小組共同訂定管理與使用辦法。
6. 現有或增設學校各項基金管理辦法，委由管理小組修訂或訂定之。
7. 特別款項係因特別目的而籌募之款項，其管理辦法由管理小組另訂定。

七、經費動支程序：

1. 依照本校各項基金與經費的類別與設置管理要點，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處理相關業務之事務工作，並提出經費申請。
2. 經費申請可單筆申請或提預算申請。
3.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件。
4. 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會計、出納由學校主計、出納兼任之。表冊隨時記載，憑證裝訂成冊，保管備查。

八、經費執行原則：

1. 管理小組監督捐資興學各項資源之運用，應符合公開、透明、合法的原則。
2. 當年度獲補助（贊助）之社會回饋資源運用項目應避免與花蓮縣政府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項目重覆，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3. 本校接受現金捐贈，應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未指定對象或未具體明確用途者，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4. 接受實物捐贈，應訪價後列入財產管理。
5. 接受捐資時，應開立收據，如以實物捐贈，應載明受贈財務項目及數量；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應按當地捐助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之。
6.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刊登。
7. 辦理情形及收支明細應留校保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8. 接受現金捐贈，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者，得透過本校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處理；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具體明確用途者，則應納入預算辦理收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程序。
9. 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由校方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由校方填具獎勵名冊，報縣府核定。
10.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縣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11.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縣府製作匾額獲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  |
| --- |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捐資興學事實表 |
| 單位或姓名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捐資興學事實 | 備註 |
|  |  |  |